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簡字第2115號

原告 陳佩琪

訴訟代理人 陳素榛

被告 李炳育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期貨交易法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240號）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9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3月11日宣判，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，認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麟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吳宏明